

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2012年12月

关于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致：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国际”）的委托，专项核查京能国际在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热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过程中，认购京能热电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有关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京能国际认购京能热电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涉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京能国际的主体资格，以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相关问题听取了京能国际和京能热电相关人员的陈述和说明。

京能国际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而又无法得到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方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京能国际认购京能热电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有关事实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京能国际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京能热电进行信息披露，随其他材料一起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京能国际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专项核查验证为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 2012年6月21日，京能热电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i) 京能热电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京能国际持有的煤电业务经营性资产，包括京能国际所持9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京能国际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形成的本金金额为29亿元的债权、京能国际持有的金额为12,858.46万元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和京能国际承担的本金金额为41.5亿元的对外债务（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京能热电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25%，且不超过25亿元。
- (ii)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8,898,452,154.7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7.92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123,541,938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确定为7.13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6亿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2、 根据京能热电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京能热电已经实施2012年度中



期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分红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7.6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6.91 元/股。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1,160,163,253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7 亿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3、2012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2 号），核准京能热电向京能国际发行 1,160,163,25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京能热电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000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4、经核查，本次重组前，京能国际直接持有京能热电 27,441.77 万股股份，占京能热电总股本的 34.86%。本次重组完成后，在配套融资发行股数按 3.7 亿股计算的情况下，京能国际预计将直接持有京能热电 143,458.10 万股股份，占京能热电总股本的 61.9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京能热电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京能热电非关联股东已批准京能热电向京能国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京能国际取得京能热电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后，将导致其在京能热电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京能热电已发行股份的 30%。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收购人若存在该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即“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且收购人“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按照该条规定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具体如下：

- 1、本次重组前，京能国际直接持有京能热电 27,441.77 万股股份，占京能热电总股本的 34.86%，为京能热电的控股股东，对京能热电具有控制权。
-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配套融资发行股数按 3.7 亿股计算的情况下，京能国际预计将直接持有京能热电 143,458.10 万股股份，占京能热电总股本的 61.91%，将导致其在京能热电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京能热电已发行股份的 30%。
- 3、2012 年 5 月 9 日，京能国际出具《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京能国际本次以标的资产所认购的京能热电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 4、2012 年 6 月 21 日，京能热电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据此，京能热电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经批准京能热电向京能国际非公开发行股份，且京能热电股东大会同意京能国际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京能国际依法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在本所律师就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京能热电信息披露后，京能国际可凭本次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签字):

王真萍

徐亮

2012 年 12 月 12 日